

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632107 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興南 1088 號

聯絡人：林倩如 電話：05-6337520

傳 真：05-6337521

e-mail：claire.lin@fengtay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豐基字第 115026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1.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高中職學生勵學助學金發放辦法

2.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115 學年高中職勵學助學金使用計畫及支用報告表

3.助學金線上申請操作步驟學校承辦版/學生版

4.暑假已領助學金 NT5,000 學生名單

主旨：本會提供家境清寒高中職學生勵學助學金，申請辦法敬請惠予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家境清寒學生努力向學，提供高中職學生勵學助學金，每學年 1 萬 5 仟元以補助其就學相關費用。
- 二、助學金之對象資格、申請日期、申請方式程序、所需附件等，請詳參附件「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高中職學生勵學助學金發放辦法」。
- 三、請於本會線上系統申請，受理期間為 9/1-9/30，逾期申請恕不受理，請詳參考附件「助學金線上申請操作步驟學校承辦版/學生版」。
- 四、高一新生已於暑假受領 NT\$5,000 元助學金者，仍需於 9/1-9/30 內再提出線上申請，經審核後再發 NT\$10,000 元。提供暑假已領助學金之學生名單(如附件)，請各校承辦窗口，協助提醒學生留意時間。
- 五、本會 Youtube 頻道有一則宣導影片
 - 影片名稱：【高中職篇】求學路上，豐泰基金會陪你一起用教育翻轉人生
 - 觀看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Vk6ipi-WsSk>
 - 請 貴校協助運用多元管道推播宣導，如官方網站、硬體設備(電視看板)，或班級內電視，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踴躍申請。
- 六、若有疑問，請洽本會承辦 05-6337520 林小姐。

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

董事長 林金陽

執行長 歐秋惠



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
高中職學生勵學助學金發放辦法

西元 2026 年 3 月 14 日
第十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高中職清寒學生努力向學完成學業，特制定此辦法。

二、助學對象及條件：

(一)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凡就讀於雲林縣公私立高中職、五專之家境清寒在學學生。
2. 設籍雲林縣但跨縣市就讀縣內未有科系之家境清寒者，得特案申請。
3. 設籍雲林縣但就讀免試入學之共同學區內高中職之家境清寒者。(依教育部核定之該學年「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劃定範圍結果表」及各共同學區公告之學校為主)

(二)願意於一學年內參與 12 小時以上志願服務，志願服務不限任何志工運用單位或地區。

(三)在學期間綜合表現良好，操行無負面評語且無重大過失。

(四)為使資源有效運用，已獲得其他機構助學金者請勿重複申請。

三、助學金額及次數：

(一)通過審核者一學年助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。

(二)每名學生以申請三次為限，每學年限一次；五專限就讀一至三年級期間。

(三)受領本會『國中國小助學金』之國三畢業生，符合本辦法助學對象及條件者，可提前受領第一學年(高一)新台幣伍仟元助學金，再於受理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，審核後再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四、受理申請時間：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學生先至本會線上系統申請，再經校方線上初審、送件。申請須檢附：

1.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證明、身障證明正反面(申請人或監護人)，或導師推薦申請函，以上至少檢附一項；恕不接受村里長證明。
2. 由學生提出助學金年度使用計畫。(可參考本會提供之表格)
3. 住家路線圖(家訪用)。
4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。
5. 獎懲紀錄或操行成績；高一生請檢附國三畢業成績單。

(二)每學期結束前由學生至本會線上系統回報：

1. 助學金支用報告及心得。(可參考本會提供之表格)
2. 志願服務證明須滿 12 小時以上。
3. 若無提供資料，將不再具有申請本會助學金之資格。

六、審核及撥款：

(一)經本會派員家訪審核通過後撥款。

(二)本會得隨時派員查察，若發現有不實情事，本基金會得終止辦理。

(三)受領助學金之學生及家長需至本會指定場所親領。(日期另行通知)

七、『家訪及審核作業要點』由執行長定之。

八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或作廢亦同。

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
115 學年高中職勵學助學金 使用計畫

學校：

班級：

姓名：

■使用計畫表(於申請時填寫，預計如何使用此筆助學金)

項次	使用項目說明	預計使用期間	預算金額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累計				

※若有通過核發金額為 NT\$15,000，累計金額請填至少 NT\$15,000。

※可自行留存影本，於學期結束前再填寫支用報告，達自我檢核之效。

※可列印填寫，再掃描或拍照成 jpg/pdf 檔。亦可直接打字後，另存成 pdf 檔。

※本會官網亦可下載：清寒學生助學→高中職勵學助學金

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
115 學年高中職勵學助學金 支用報告表及心得

學校：

班級：

姓名：

■須於 115 學年結束前(116/6/30 前)，與志工服務證明一起繳交)

■助學金核心價值：希望減輕經濟壓力，以求穩定專注完成學業。

項次	支用項目說明	實際使用期間	支出金額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累計				

請分享助學金對您，有哪些學習收穫或成長：

--

※依實際使用助學金的項目及金額填寫，累計金額請填至 NT\$15,000。

※不需檢附收據憑證。

※可列印填寫，再掃描或拍照成 jpg/pdf 檔。亦可直接打字後，另存成 pdf 檔。

※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
※本會官網亦可下載：清寒學生助學→高中職勵學助學金

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

115學年 高中職勵學助學金

--操作步驟教學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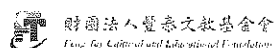
系統操作手冊 | 高中職/五專學生 ★申請期：9/1-9/30

網址：<HTTPS://FENGTAI.JUSTECH.COM.TW/STUDENT/LOGIN>

本會官網→清寒學生助學→清寒助學金申請→高中職勵學助學金→學生申請專區

114/8/26版

1



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
Feng Tai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Foundation

財團基金會 最新訊息 清寒學生助學 弱勢學習輔導 體育藝文教育推動 永續發展 捐款與在地支持 志工專區

高中職勵學助學金申請



公告專區



資料下載



學生申請專區



學校窗口專區



常見問答

114/8/26版

2

註冊帳號

★ 有帳號者可直接登入。
忘記帳號或密碼者，請透過
LINE@「安心向學」官方帳號詢
問。(掃描QRcode加入)



- 1 首次使用，請按註冊帳號。務必確認註冊資料正確性。
- 2 若曾經申請過本會助學金，會出現〔新舊帳號綁定〕，請直接按帳號綁定。
- 3 不論新舊帳號，都須驗證mail信箱(驗證碼為6位數)。若沒有收到，可能註冊時Mail填錯，請重新註冊一次。

114/8/26 版

3

Step1: 學生資料維護(增修)

- 4 點左側Step1 學生資料維護(增修)。
- 5 點右側姓名列表編輯，無論是否有舊資料，都須更新為最新資料，再按儲存存檔。(欄位說明請見下頁，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受理)

114/8/26 版

4

Step2: 助學金申請&回報

★欄位說明

1.學年度/學期: 高中職助學金每學年只開放上學期申請-9/1-9/30。

請務必填寫115學年度、上學期，才會出現對應要上傳的附件。

2.審查項目:

- ◆前一階段畢業學校: 選擇國中畢業學校。
- ◆下一階段就讀學校: 填寫目前就讀高中職學校。
- ◆豐泰基金會助學金餘額/其他單位名稱與助學金餘額: 寫0即可。

3.福利身分: 勾選項目，清寒證明上傳該項目。一般清寒者，請學校老師開立清寒證明(需簽蓋章)。

★導師開立證明書寫內容: 需有學生在校的學習狀況，家庭狀況(要有經濟狀況)，在校學習上有甚麼需要用到助學金的地方。

4.申請狀態說明: 請確認「Step1學生資料維護」中的「家庭狀態」已更新，此項勾選需協助、家境狀態不變。

5.上傳附件: 請先將文件拍照或掃描，儲存成電子檔(jpg或PDF檔，若有2頁以上建議掃描成PDF檔)，單一欄位上傳檔案不超過10MB。

6.支用報告及12小時志願服務時數證: 通過審查、並領取助學金之後，會再開放繳交，申請時不需上傳。